

南通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南通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中基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通市市本级数字政府项目第三方造价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00-ZYZB-C2024-0021）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南通市市本级数字政府项目第三方造价评估服务项目（标段二）（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标的质量：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沿用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质量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质量保证承诺。

遵从的标准：

- 《GB/T 28827.7-202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7部分：成本度量规范》
- 《GB/T 36964-2018 软件工程 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
- 《软件研发成本度量规范释义》



- 《软件开发和服务项目价格构成及评估方法》
- 《2024 年中国软件估算大会-软件行业基准数据解读》
- 《2024 年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CSBMK®-202410）》

1.3 标的数量及具体服务内容：

(1) 标的数量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内容
南通市市本级数字政府项目第三方造价评估服务项目（标段二）	1 项	第三方造价评估服务

(2) 具体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南通市 2025 年度市本级数字政府项目建设计划》及南通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的项目分配，完成第三方造价评估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a. 方案规范和技术性审查

对送审的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开展规范和技术性审查，评估申报单位提交的建设方案内容是否充分，提供的概预算清单是否清晰完整，是否按照规定拆分为软件定制开发、产品及硬件采购、数据服务、第三方服务等成本费用。对不满足条件的项目反馈审查意见和改进建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开展造价评估工作。

b. 开展造价评估过程

遵循软件造价评估行业规范，采用行业基准数据，通过分析软件开发项目较为详细的需求类文档，并结合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咨询顾问的现场调研结果，依据国家标准《软件工程 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 36964-2018)，选择适合项目的造价评估方法如国际通行的功能点度量、标杆对照、专家判断、市场询价等方法以及各类相关的数学模型，对软件开发的范围规模、需要投入的人员数量及工作量（人月）、项目建设的持续时间以及相关成本费用等做出客观公允、真实合理的分析评估，并反馈评估结果。

c. 出具评估报告

造价评估报告至少需要包括：评估标准及方法依据、所引用的基准数据说明、项目建设工作量分析、最终评估结论（评估价格区间）、核减说明、注意事项及造价评估单位签章等。

- ① 标准依据：对项目适用的评估标准和方法依据进行说明；
- ② 评估过程：按项目内容分类进行测算，说明核减原因等情况；
- ③ 重要事项：对评估发现或有异议的重要事项，应作重点说明；
- ④ 结论及建议：提供项目造价评估结果（合理区间范围和建议值）；对发现的问题做客观说明并提出具体改进建议。

d. 乙方每年提供一次软件造价相关培训。

1.4 履行时间（期限）：

(1) 本项目采购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费用分年度支付。本合同系本项目第一年的合同，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南通市市本级数字政府项目造价评估工作完成。

(2)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因为服务内容变更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造成工期延期的，经甲、乙双方协商认可后作出履行时间调整，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新的履行时间。

1.5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

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中涉及的相关服务的全部内容。

服务要求：乙方需在收到项目完整的具备评估条件的送审资料之日起按下列规定的评估时限完成项目的评估报告：

(1) 送审造价1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以下（不含）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

(2) 送审造价3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不含）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

(3) 送审造价500万元以上（含），1000万以下（不含）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

(4) 送审造价1000万元以上（含）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

针对特别复杂项目不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双方进行协商确定合理的完成时限。针对项目报送部门补充资料、补充时间不计入评估时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评估服务费（含税）计算方式：评估服务费=开展造价评估所有项目建设计划投资估算总和*0.71%。

2.2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首付款，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圆整（¥120000）；

(2)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截止该日实际完成的造价评估服务项目的评估服务费用（扣除首付款）；

(3)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 2025 年度实际完成的造价评估服务项目的评估服务费用。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甲方单位为抬头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在申请甲方验收前应当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

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对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享有完整的权利，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保证甲方使用时无任何权利上的障碍。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未经甲方同意的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鉴定审计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七、项目验收

7.1 甲方按照市级政府采购政策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7.2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

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

7.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对照本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 20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首先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待付款金额不足的，由乙方支付差额。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鉴定审计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8.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鉴定审计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南通市崇川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的补充协议，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南通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中基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